

省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

本报讯 3月16日上午,省委书记陈刚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强调在学习中深化认识、在谋划中找准方位、在贯彻中见到实效,把全省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齐心协力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这次全国两会节点重要、内容丰富、成果丰硕、会风严明,是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凝心聚力、团结奋进的大会,是一次彰显党的领导、体现人民意愿、凝聚新时代共识、鼓舞全国人民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未来奋勇前进的大会。要把学习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结合起来,扎扎实实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要认真学习领会全国两会各项工作报告,结合年初省委全会和省两会作出的安排部署,全面落实好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把准备工作做细致、做到位,以自我革命精神解难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折不扣完成我省机构改革任务。要以新修改的立法法实施为契机,统筹谋划生态文明高地打造、产业“四地”建设等所必备的法律制度,推进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学习领会好好奇同志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持续全力做好高质量发展、生态环保、产业“四地”建设、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党的建设等工作。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关键要结合青海实际,把大会作出的决定决议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动工作的举措。要增强信心、做好衔接、细化举措、统筹推进,发扬斗争精神,弘扬实干作风,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汇聚起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强大力量。要将全国两会精神融入到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实践中,把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举措特别是重大项目与省“十四五”规划有效衔接,做好中期评估,优化相关指标,完善项目规划。要进一步对标对表,细化分解任务,完善具体措施,解决疑难问题,强化督查考核,一项一项抓落实、一件一件求实效。要在时间、目标、政策上加强统筹,锚定全国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将宏观政策和微观措施紧密结合,扎实做好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在全省上下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热潮,省级领导要结合分管领域以多种方式带头解读阐释,代表委员要结合参会感受多到基层、多到群众中开展宣讲,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要作出学习安排,各类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注意!事关城乡居民医保缴费

本报讯(记者 刘瑜)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西宁市城乡居民医保2023年参保缴费工作自2022年9月开始,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城乡居民尚未缴纳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用,集中缴费期将于本月底结束,请各位居民及时参保缴费。

据了解,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350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680元。参保缴费集中缴费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参保缴费的,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医保待遇;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缴费,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超过集中缴费时间参保,待遇会受影响吗?据介绍,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参保缴费,享受财政补助,自缴费之日起60天后享受医保待遇;2023年7月1日后参保缴费,所需费用全部由个人负担,并自缴费之日起60天后享受。

首次参保的居民,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就近社区(村)居委会或镇、街道办事处、各区县医保经办窗口办理登记后再缴费,已参保的居民可直接缴费;缴纳医疗保险费时,务必仔细核对缴费人身份证件号码、姓名、缴费金额等关键信息;若发现信息系统显示的缴费人身份信息与实际不符,请先到参保地社区(村)居委会或镇、街道办事处、区县医保经办窗口修改后再缴费;当线上缴费渠道提示没有您的参保缴费信息时,请联系医保经办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数据处理,处理后再缴费。

值得注意的是,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的,以及新生儿、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特殊群体,开通参保缴费绿色通道,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仅缴纳个人缴费部分。按照文件规定,7月1日后缴费的,如果不是文件规定的特殊群体,除要缴纳个人应缴纳的部分350元外,还需缴纳国家财政补助部分的680元,请尚未缴纳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用的居民尽快登录微信或支付宝进行缴费,也可前往省内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农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缴纳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用,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 施翔)3月1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建平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2023年全国两会,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重要会议,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习近平总书记继续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充分表明习近平总书记是众望所归的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充分表明“两个确立”是时代呼唤、历史选择、民心所向。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与代表、委员共商国是,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为我们做好西宁各项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市上下要把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结合起来,与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两会和市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市两会部署结合起来,扎扎实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在西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要求,要在深刻领会把握重大成就中更加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在深刻领会把握“四个必须”中争当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在深刻领会把握民营经方方针政策中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在深刻领会把握机构改革重大决策中高效推进任务落实,在深刻领会把握新型政党制度优势中加强人大政协工作,深刻认

识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刻理解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战略基点、必然要求、最终目的,深刻理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方法、路径和目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三个更好统筹”,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深入转变发展方式,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当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守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大后方,打造高原城市高品质生活新标杆,创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好样板,增强全面从严治政紧迫感,全力抓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

会议对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严防死守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3月16日,我市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会商研判会议。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时刻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形势预判和应急准备,履职尽责,严防死守,科学处置,全力打好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攻坚战。

会议指出,入春以来,气温回升,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逐步升高,加之春耕生产、上坟祭祀、旅游踏青等活动剧增,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增多。根据市气象局通报,预测3月份整体气温偏高,降水偏少,天气干燥,吹风天气增多,扎实开展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至关重要。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完善防控体系,共同应对好春分、清明期间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要坚持群防群治,强化源头管控。充分利用基层组织 and 网格管理,针对春分、清明期间用火特点,加强日常监管,重点林区道路和景区入口要设立检查站,强化巡查监测,切实做到封住山、看住人、管住火。要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努力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

患。持续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各种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打击力度,从严从快严惩火灾肇事者。要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类新闻渠道、宣传载体,专题做好春分、清明期间防火宣传,结合正面宣传和警示教育,强化舆论引导。要完善应急准备,切实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报送、物资装备等应急准备工作。要及时修订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机制和操作流程,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科学指挥、快速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为筑牢森林防火墙打好基础。

我市多措并举提升廉政教育“三力”

本报讯(特约记者 贾权军)2022年,市纪委监委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打警示教育“组合拳”,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政教育活动,夯实“关键少数”纪法意识,以上率下激发主体责任内生动力,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和底线意识,助推全市政治生态优化。

营造“宣传氛围”,增强教育吸引力。制定下发《2022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报道方案》《市纪委监委2022年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明确11项宣传重点、三种宣传形式、五个方面20项具体工作,督促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属媒体加强联系沟通协调,做到集中报道有声势、有力度、有密度、有分量,日常报道长流水、不断线,持续推进。紧扣市纪委二次全会部署的重点任务,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深化政治监督、深化“三不”一体推进、提升巡察工作质量、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健全完善监督体系、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等重点工

作,加大对外宣传报道力度。分类“靶向施教”,提升教育说服力。抓住关键时间节点,在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国庆节等节日时段,通过下发文件通知、手机短信及公众号推送转发等方式,对各个层面党员干部进行提醒式教育。不断强化通报曝光的警示教育作用,加大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坚持常态化的警示教育,把反腐倡廉警示教育融入党员干部日常学习教育,每逢全体

干部会议,会前组织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慎用手中的公权力,自觉筑牢思想防线。

坚持“以文养廉”,拓展教育感染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党风廉建设责任制考核、精神文明创建考评等,建立廉洁文化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廉洁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体制、工作推进机制、激励评估机制和保障机制,形成市委统一领导,各地区各部门齐抓共管、整体推动的工作格局。修订完善廉洁文化“6+4”“西宁模式”示范点创建评比标准,在全市开展第六批廉洁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培育和树立了20家特色鲜明、氛围浓厚、管理规范、活动经常的廉洁文化建设示范点。

我市建立167家零售药店监管台账

本报讯(记者 王紫)记者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加大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西宁市市场监管系统对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零售药店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建立了167家零售药店监管台账。

西宁市市场监管局印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药品网络销售报告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和时

间节点,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集中各方力量,守好药品质量安全底线。

结合我市实际,细化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具体内容,完善有关要求,组织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依法依规履行报告义务,按照药品网络销售类型、主体信息、入驻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等信息建立监管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及时掌握企业药品网络销售

情况。通过公众号等多渠道宣传普及网络购药安全知识,引导消费者科学购药,增强消费者自我维权意识。对药品网络销售经营企业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宣贯,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对照自查,对存在的不足及时整改,切实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通过不断完善提升,全面强化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